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裁、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总裁、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以下合并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股份的规模:董事长曹建国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董事、总裁冯橹铭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董事陈东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部分增持主体已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349.37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董事、总裁冯橹铭先生;董事陈东先生。

2.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前,曹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364,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冯橹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陈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4,090,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筹资金。

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董事长曹建国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董事、总裁冯橹铭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董事陈东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4.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实施(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6.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7.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相关承诺:上述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部分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7,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成交金额为6,349.37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曹建国	董事长	13,364,548	0.67%	-	13,364,548	0.67%
冯橹铭	董事、总裁	13,000,000	0.65%	5,883,900	18,883,900	0.94%
陈东	董事	34,090,938	1.71%	1,880,100	35,971,038	1.80%
合计		60,455,486	3.03%	7,764,000	68,219,486	3.41%

注:合计数据统计存在四舍五入差异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敏感期、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4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把握暑运市场机会,全力投入旺季生产经营。2024年8月本公司的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15.16%,达到2019年年同期的117.41%;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上升28.77%,达到2019年同期的119.28%;客座率为86.74%,同比上升9.17个百分点,比2019年同期客座率上升1.36个百分点。2024年8月货邮周转量(按货邮载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25.23%,达到2019年同期的126.30%。

国内市场方面,本公司根据今年暑运市场特点,8月重点新增飞往云南、内蒙古、新疆等暑期热点市场的航线,新开深圳–大理、长春–银川等航线,复航鄂尔多斯–日照、宁波–西宁等航线,加密上海虹桥–成都天府、上海虹桥–郑州、上海浦东–威海、上海浦东–青岛、上海浦东–天津、北京大兴–深圳、北京大兴–北海、广州–济南等航线。本公司8月在国内市场的客运运力投入已经达到2019年同期的126.33%。

国际市场方面,公司把握出境游需求旺盛的机遇,加快恢复国际市场的航班运力,8月新开上海浦东–槟城、西安–河内等航线,加密上海浦东–鹿儿岛、上海浦东–首尔仁川、上海浦东–�谷、合肥–大阪等航线。本公司8月在国际市场的客运运力投入已经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101.30%,在澳洲、欧洲、东南亚、韩国、日本市场运力投入分别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122.10%、150.73%、136.61%、114.01%、92.20%。

地区市场方面,本公司8月在地区市场的客运运力投入已经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105.55%。

二、飞机机队

2024年8月,本公司引进1架A320系列客机,未退出飞机。截至2024年8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789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336架,融资租赁飞机235架,经营租赁飞机219架。

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厂商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57	44	5	106
1	B777系列	波音	12	8	0	20
2	B787系列	波音	3	7	0	10
3	A350系列	空客	7	13	0	20
4	A330系列	空客	35	16	5	56
窄体客机			263	182	214	659
5	A320系列	空客	151	111	113	375
6	B737系列	波音	108	68	101	277
7	C919	商飞	4	3	0	7
支线客机			15	9	0	24
8	ARJ系列	商飞	15	9	0	24
合计			335	235	219	789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4年8月月度完成数	2023年8月月度完成数	同比增长	2024年8月累计完成数	2023年8月累计完成数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27,886.79	24,216.22	15.16%	199,813.43	156,437.93	27.73%
-国内航线	19,191.87	19,223.59	-0.17%	138,422.89	133,976.38	3.32%
-国际航线	8,102.22	4,522.57	79.15%	56,875.66	19,665.48	189.22%
-地区航线	592.70	470.06	26.09%	4,514.89	2,796.08	61.47%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24,190.16	18,785.56	28.77%	164,352.20	115,251.24	42.60%
-国内航线	16,833.77	14,897.92	12.99%	115,425.79	99,250.35	16.30%
-国际航线	6,850.57	3,500.75	95.69%	45,455.60	13,905.51	226.89%
-地区航线	505.82	386.89	30.74%	3,470.81	2,095.38	65.64%
载运旅客人次(千)	13,844.52	11,684.39	18.49%	94,533.10	75,124.56	25.84%
-国内航线	11,796.83	10,534.36	11.98%	80,961.66	70,391.74	15.02%
-国际航线	1,689.11	872.57	93.58%	11,098.35	3,246.88	241.82%
-地区航线	358.59	277.47	29.24%	2,473.10	1,485.94	66.43%
客座率(%)	86.74	77.57	9.17pts	82.25	73.67	8.58pts
-国内航线	87.71	77.50	10.21pts	83.39	74.08	9.31pts
-国际航线	84.55	77.41	7.14pts	79.92	70.71	9.21pts
-地区航线	85.34	82.31	3.03pts	76.87	74.94	1.93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814.76	683.43	19.22%	6,414.10	4,476.85	43.27%
-国内航线	306.37	342.81	-10.92%	2,548.69	2,715.25	-6.13%
-国际航线	495.25	321.85	53.88%	3,737.97	1,644.21	127.34%
-地区航线	14.14	18.77	-24.67%	127.45	117.39	8.57%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309.91	247.47	25.23%	2,425.23	1,419.78	70.82%
-国内航线	76.62	81.21	-5.65%	620.37	547.53	13.30%
-国际航线	230.44	164.35	40.21%	1,785.44	862.59	106.99%
-地区航线	2.84	1.91	48.69%	19.42	9.66	101.04%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86.41	78.92	9.49%	684.35	497.79	37.48%
-国内航线	49.04	52.37	-6.36%	402.44	358.89	12.13%
-国际航线	35.09	24.96	40.58%	265.85	130.48	103.75%
-地区航线	2.29	1.60	43.13%	16.06	8.42	90.74%
货邮载运率(%)	38.04	36.21	1.83pts	37.81	31.71	6.10pts
-国内航线	25.09	23.69	1.40pts	24.34	20.17	4.17pts
-国际航线	46.53	51.06	-4.53pts	47.77	52.46	-4.69pts
-地区航线	20.07	10.17	9.90pts	15.23	8.23	7.00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3,324.57	2,862.89	16.13%	24,397.31	18,556.27	31.48%
-国内航线	2,032.63	2,072.93	-1.94%	15,006.75	14,773.12	1.58%
-国际航线	1,224.45	728.88	67.99%	8,856.77	3,414.11	159.42%
-地区航线	67.48	61.07	10.50%	533.79	369.04	44.64%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2,375.01	1,851.16	28.30%	16,751.06	11,486.15	45.84%
-国内航线	1,508.17	1,351.56	11.59%	10,670.79	9,220.58	15.73%
-国际航线	820.74	464.74	76.60%	5,758.81	2,073.92	177.68%
-地区航线	46.09	34.86	32.21%	321.46	191.66	67.72%
综合载运率(%)	71.44	64.66	6.78pts	68.66	61.90	6.76pts
-国内航线	74.20	65.20	9.00pts	71.11	62.41	8.70pts
-国际航线	67.03	63.76	3.27pts	65.02	60.75	4.27pts
-地区航线	68.31	57.08	11.23pts	60.22	51.93	8.29pts

注:

1、可用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业载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2、可用座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座位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3、可用货邮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货邮载运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4、收入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5、客运人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6、货邮载运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货邮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7、货邮载运量指实际装载的货邮重量。

8、综合载运率指运输收入吨公里与可用吨公里之比。

9、客座率指客运人公里与可用座公里之比。

10、货邮载运率指货邮载运吨公里与可用货邮吨公里之比。

11、货运数据仅为各机腹舱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全货机机队数据。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本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本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4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9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37,370,728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09人,代表股份 177,671,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63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8人,代表股份43,419,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9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43,249,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4%;反对7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7%;弃权9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0%。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8,415,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74%;反对7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7%;弃权9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9%。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审议《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177,467,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2%;反对1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弃权1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8,380,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23%;反对1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2%;弃权1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利娜、孙灵洁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其他

本公告中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24-5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13日下午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公司24楼2406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卫东。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47人,代表股份2,506,578,6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01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482,254,1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53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4人,代表股份24,324,5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75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45人,代表股份278,857,2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5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254,532,6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7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4人,代表股份24,324,5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756%。

3.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田向群、尚宇榕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4、5为普通决议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05,235,653	99.9464	1,103,235	0.0440	239,800	0.0096	通过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87,746,753	99.2487	18,522,815	0.7390	309,120	0.0123	通过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05,268,633	99.9477	1,101,535	0.0439	208,520	0.0083	通过
4	关于更新《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的议案	2,487,948,453	99.2567	18,344,315	0.7318	285,920	0.0114	通过
5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505,369,333	99.9518	1,013,935	0.0405	195,420	0.0078	通过

(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7,514,229	99.5184	1,103,235	0.3956	239,800	0.0860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0,025,329	93.2467	18,522,815	6.6424	309,120	0.1109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7,547,209	99.5302	1,101,535	0.3950	208,520	0.0748
4	关于更新《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的议案	260,227,029	93.3191	18,344,315	6.5784	285,920	0.1025
5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77,647,909	99.5663	1,013,935	0.3636	195,420	0.0701

上述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请查阅2024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024-5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田向群、尚宇榕。

3. 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5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锐新先生召集,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9月13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锐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选举林锐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450,969,159股减至450,919,159股,注册资本由450,969,159元减至450,919,159元。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时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万达广场A座46楼,邮政编码:410005;

2、联系人:丰文姬,涂卓;

3、联系方式:

(1)邮箱:ir@jinzaifood.com.cn;

(2)电话:0731-89822256;传真:0731-89822256;

(3)申报时间:2024年9月14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2:00;13:30-17:30);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8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表决,会议选举李拓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一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拓女士,199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7年至2018年就职于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员。2019年至今历任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审计主管,现任公司审计主管。

截止本公告日,李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拓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李拓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拓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召集,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9月13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选举周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选举下列人员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周劲松,委员:周劲松、丰文姬、周浪波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周浪波,委员:周浪波、陈慧敏、沈清武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陈嘉瑶,委员:陈嘉瑶、周浪波、丰文姬

(4)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陈慧敏,委员:陈慧敏、陈嘉瑶、刘特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劲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特元、丰文姬、康厚峰、苏彻辉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丰文姬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届满时止。

丰文姬女士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号码:0731-89822256

电子邮箱:ir@jinzaifood.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康厚峰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同意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涂卓先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涂卓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号码:0